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背景

1. 自 2002/03 學年，在公營小學¹增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以及由獲發放課程統籌津貼的學校所委任的課程領導，統稱為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2. 由 2020/21 學年起，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公營小學，其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將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或課程統籌津貼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在新措施下，每所公營小學，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均獲提供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學校須按教育局相關的文件中聘用或晉升小學學位教師所訂明的學歷、條件和教學經驗要求，以聘任教師出任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附件一。

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的角色和職責

3. 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的角色在於領導教師促進學校整體課程的發展，以協助學生達到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因此，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需具備專業能力、領導或參與課程發展的經驗。
4. 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的主要職責如下：
 - (甲) 協助校長領導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及推行有關計劃；
 - (乙) 輔助校長規劃並統籌評估政策和推行評估工作；
 - (丙) 統籌各學習領域／科組，協力推動跨課程學習；
 - (丁) 領導教師或專責人員改善學與教策略；
 - (戊) 推廣專業交流文化；及
 - (己) 負責適量的教學工作（約相等於校內教師平均教擔的 50%），以試行各項策略，從而進一步促進課程發展。

培訓及支援

5. 課程發展處每年將優先安排已核實獲得法團校董會正式批准聘任或晉升的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修讀特為他們而設的專業培訓課程，學員並須達到該培訓課程的出席率及評估要求，方可獲頒發課程證書。課程發展處每年會適時公佈有關培訓課程的安排。
6. 教育局會繼續向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提供專業支援，例如：學校探訪、學習社群、專業發展課程及分享會等，以促進學校整體課程的發展。

查詢

7. 有關聘用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行政事宜的查詢，請與所屬分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有關培訓事宜的查詢，請與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聯絡。

二零二四年五月

¹ 公營小學包括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